

# 以过硬队伍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滕继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滕继国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昭摄

□ 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日丹  
见习记者 刘亭亭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全国检察机关排查整改顽瘴痼疾问题5.3万个;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出台922项清单……

历经一场激浊扬清的“延安整风”,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正一往无前。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滕继国接受本报专访,就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相关问题进行回应。

### 融合提升:以政治建设引领队伍建设

“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本要靠‘人’。”滕继国认为,检

本,整治了一大批影响检察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问题,研究出台1070项制度机制。

榜样是精神的坐标。不论是被迫表彰的彭庆元、王敏、王朝阳,还是坚持“工匠精神”把难案要案办成铁案的施净岚等,在滕继国看来,新时代检察英模的共同点正在于他们既有传承、赓续忠诚、奉献精神的“底色”,又有先进理念引领、过硬专业能力的“亮色”。他们是时代标杆,引领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用好“指挥棒”:向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

刑事检察考核中,2021年前三季度不批捕率29.6%,同比增加7.4个百分点,不起诉率15.3%,同比增加1.8个百分点;2021年1月至11月,全国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14,同比减少0.32个点,相当于压减了46.3万个“程序性”的“件”……这些数字直观展现了作为司法质效“晴雨表”的检察人员考核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考核不是就办案考办案,而是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看得懂、做得好、评得准的指标,把看似抽象的‘讲政治’落实到每个案件。”滕继国说,2021年,检察机关实现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检察理念和作风作风得以深刻转变,法律监督

质效得以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更加主动担当、能动履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得以更好落实。

教育培训是提高能力最直接的途径。滕继国介绍,最高检政治部紧跟“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求,创新检察官教检察官和领导干部上讲台等培训模式,大力开展网络培训,常态开展“减假暂”等公检法法律同堂培训,覆盖19万余人次。据介绍,下一步,检察教育培训将聚焦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这一根本,深入开展高质量专项教育培训、特色培训、实战化培训,加强师资、教材、课程、基地等教育培训基础建设。

### 强基固本:基层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2021年,最高检党组始终坚持强基导向,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和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抓基层强基础,在全国确定129个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通过重点帮扶“脱薄出列”一批、新入列一批,循环推动基层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选准配优基层院领导班子,调整交流74名检察长、275名班子成员”“103个薄弱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办案量大幅提升,不少核心业务数据上升为本市、本省前列”……滕继国直言,

“脱薄”攻坚切实解决了一大批长期

制约薄弱院发展建设的“卡脖子”问题,带动解决了一批基层建设的普遍性问题。2022年是检察机关的“基层建设深化年”,是“脱薄攻坚”关键一年,最高检政治部将持续加大指导推进力度,组织开展督导组推进会,开展调研评估,举办专题研修班,发布典型案例,研究制定“脱薄”办法和标准等,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新的一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滕继国认为,检察政治工作将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检察队伍建设自身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重点,不断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统筹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检察政治工作服务质量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北京2月9日电)



## 最高检厅长访谈

# 认罪认罚从宽,减少对立增进和谐

(上接第一版)

如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科学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高检党组经过认真研究,提出工作目标,即在“保持较高适用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升认罪认罚案件质效”。

疏通堵点,最高检决定多点突破——一方面完善核心数据通报机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等设置更为科学的考核标准,防止不切实际的攀比,促进在办案质量上下功夫,把办案质效做得更实、更好。另一方面,明确对认罪认罚案件的考核评价更加注重司法行为是否依法规范、释法说理是否充分、沟通协商是否到位、量刑建议是否准确、当事人矛盾是否化解等方面。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为基础,在量刑上依法给予从宽处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安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宗胜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内心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清醒和深刻的认识,不仅有利于节省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方面的司法资源,更有利于增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接受教育矫治的自觉性,更好地融入社会。

### 应用尽用,驱动适用“内动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何激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潜在效能?最高检特别强调:“要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融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好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北京市朝阳区是首都改革开放的窗口区,金融创新活跃,新金融业态丰富,与此同时,金融风险呈现规模大、领域广、防控难的特点,金融犯罪案件特别是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2021年,朝阳区检察院受理的非法集资案件占同期金融犯

罪受案数的94.7%。

“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最大的难题之一就是如何有效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朝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荣介绍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该院率先在北京市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将退赃退赔作为考量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态度的重要因素,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按照职务、层级、作用、退赃金额等因素开展分层处理,依法用好捕诉裁量权。

2021年,朝阳区检察院办理非法集资审查起诉案件573件1499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1360人,适用率超过90%。追赃挽损效果进一步凸显,仅通过涉案人员退赃退赔一项,就帮助集资参与人和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2亿元。

“朝阳区检察院通过深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破解了追赃挽损难题,守护了群众的‘钱袋子’,不仅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更是最大限度保护了公民合法财产权益。同时,这项制度的适用也有利于帮助一些误入非法集资泥沼的涉案人员早日回归社会。”朝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给予积极评价。

事非经过不知难。在人员编制没有增加、办案期限没有延长的情况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让办案干警工作量、工作难度大幅增加。除了上级检察机关督导“加压”外,基层办案干警为什么能坚持适用?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给记者的答案只有四个字——能动履职!

“苏州市检察院专门作过一个评估,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检察官的工作量至少增加40%左右,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推广’时,对方也会质疑会不会被司法机关‘套路’。”苏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杨诗文告诉记者。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强化检律对接、推动检警协作、凝聚检法共识,7次对认罪认罚具结

书进行修改完善等一系列举措,变化在悄然发生——在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的越来越多,上诉率由2019年的3.89%降到2021年的0.6%;速裁程序适用比例从2019年的23.87%提升至2021年的64.7%;认罪认罚案件不起诉率由2019年的9.24%提升至19.6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用给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赵园园最直观的感受是检察机关详细的量刑说理让被告人更了解量刑依据,更愿意真诚悔罪,上诉率也有所降低。“刑事案件办案效率提高,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很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检察官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对事实和法律的认识也更加深入,这对于构建良性的司法环境大有裨益。”

### 强化主导责任,织密“责任网”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也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责任。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希望检察机关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更好地承担起主导责任。

2020年10月15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张军检察长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在这次会议的闭幕式上,栗战书委员长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继续推进落实这项改革,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检察机关是国家追诉的执法者、刑事政策的调控者、程序分流的主导者、诉讼活动的监督者、案件质量的把关者,这多重角色

决定了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中承担主导责任,发挥重要作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李建林在参与本报“观点·专题”栏目采访时特别指出。

“检察官履行主导责任,并非要与其他机关争地位、争权力,而是意味着责任和担当。”最高检领导一再强调。

会同公安机关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与最高法共同研究细化量刑标准和量刑规范化指引;与司法行政机关持续完善值班律师制度;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开展培训……检察机关与各方不断凝聚共识,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稳健运行。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并不意味着认罪认罚就一律从宽,还要区分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权衡从严、从宽因素,做到区别对待、罚当其罪。比如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以极度残忍手段实施的暴力性犯罪等必须严惩。”

“还要依法加强被害人权益保障,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帮助解决被害人面临的生活困难。”黄政仁补充道。

“检察机关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严格落实法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尊重辩护律师、值班律师意见,做到每案必听意见、凡听必记录、听后必有反馈。”李宗胜对检察机关“兼听则明”的工作方法给予肯定。

李宗胜认为,检察机关通过听取值班律师、辩护律师的意见,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确保律师在场或远程视频见证,更是从程序和实体上确保了认罪认罚的完全自愿性、

真实性、合法性。

量刑建议的规范化、精准化、科学化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核心环节。

“确定刑的量刑建议更符合犯罪嫌疑人对‘罚’的预期,犯罪嫌疑人之所以选择认罪认罚,就是想换取一个比较确定的刑罚预期,让从宽处理的激励变成现实。”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

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占提出量刑建议总数的90.87%,比适用初期2019年同期增长54.97个百分点,法院对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达96.85%。

“量刑建议的较高采纳率,得益于检察官与法官的同堂培训、学习,与辩护律师、值班律师的充分沟通,检察官的量刑建议能力不断提升,量刑建议形成过程愈加规范。”苗生明告诉记者。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听取意见形式化、量刑建议程序不完善等问题,2021年11月,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量刑建议提出程序、量刑建议调整机制等再次作出细化规范,为做好这项“核心”工作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自觉”早已形成,但对标最高检党组提出的“常态下重在质量、效果”的新要求,这项工作仍存在短板。2021年,最高检专门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各界普遍认为,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必然倒逼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也将强化法官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内心理信,增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约束力。

随着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度的实施已经步入提质增效的“快车道”。接下来,检察机关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把制度用好、用足,为社会治理释放更多司法红利。

(上接第一版)

——要深入落实自我革命的重点举措。围绕强化政治建设、深化正风肃纪、落实监督机制、激励担当作为“四项重点举措”,推动教育整顿整改落实“回头看”,坚决纠治“四风”苗头性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要压紧压实自我革命的责任担当。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当好表率,党员干部要严于律己,不断深化自我革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办纪检监察组组长张义全出席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中央纪委机关过去一年抓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效,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和服务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纪委副秘书长景汉朝、白少康、王洪祥出席会议。

## 最高检发布

### 广东检察机关对曹达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曹达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由中山市检察院依法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曹达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中山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6年至2021年,被告人曹达华利用担任南方建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其他个人或公司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张耀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副主任张耀武(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溪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耀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溪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耀武在担任宣威市委书记、怒江州委书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东检察机关对余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余刚(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中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余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红浪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红浪(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遵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刘红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贵州检察机关对章连根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章连根(副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遵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章连根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驾驶员和船舶都要持证上岗

## 福建东山:检察建议助推解决海上无证驾驶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黄喜祺)“驾驶机动车船舶,必须持证上岗。”日前,福建省东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进行回访时,发现海上无证驾驶机动车船舶的现象已有了明显改善。

2021年6月2日,黄某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海产品,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1月4日,东山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黄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判令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损失费。

该案判决后,东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继续深挖案源,发现涉案船只属于机动船舶,但该船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为用于海上作业的船只,系无证船舶,黄某也未取得驾驶船舶的相关证件,系无证驾驶。漳州市是海洋大市,涉海县区多,机动船舶无证、驾驶人无证现象是危及海洋生态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极大隐患。为此,东山县检察院向漳州海警局东山工作站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海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主动履行职责。

漳州海警局东山工作站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船舶的行为人作出立案处理,并将涉案机动船舶扣押,同时着手开展调查东山县海域机动船舶无证、驾驶人无证等情况,并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

鉴于机动船舶流动范围大、监管部门多、类别甄别难度大,再加上群众法治意识相对较弱等因素,单靠海警工作站的“单兵作战”难以解决问题。为此,东山县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与推进,专门牵头召开由海警站、海事、海监、海洋与渔业局执法大队、乡镇船舶管理站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圆桌磋商会,将该项工作按管辖权限分别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员,做到分工把守,形成合力,并指导要求对该县海域的无证驾驶机动车船舶行为和无证机动船舶进行排查,建档在册。

目前,相关工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启动核实、调查、登记等程序,相关部门发出通告,要求未办理证件的人员及时前往所在管辖地登记。目前,6艘涉及刑事案件的机动船舶已被执法部门拆解,涉案人员也受到相应的处罚。

# 卫星的“眼睛”就是尺

(上接第一版)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基于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提供的数据,南四湖流域的湖体监测点位共5个,19条入湖河流监测断面28个。监测数据显示,“十三

五”期间,南四湖湖水水质总体稳定,但部分区域、部分时段存在超标情况,城乡面源污染、湖泊蓝藻水华、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突出。2020年8月,南四湖人湖河流多个断面出现Ⅳ类至劣

V类水质,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超标“凸显”。汛期水质污染情况较为严重,面源污染特征明显。

2021年8月,南四湖专案正在推进中。监测数据显示,湖体点位二、三级水质同比由V类好转至

Ⅲ类,主要好转指标为总磷;14个人湖河流站点呈现好转或明显好转,主要改善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同期,南四湖湖体二级坝水质汛期总磷日均浓度同比明显降低;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呈现